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8
十二、其他说明.....	4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8
（二）其他.....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下设有政教处、教导处、财务室、教研室等。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56.09	299.61	56.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1	14.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23	本年支出合计	455.71	399.23	56.48
上年结转	56.4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55.71	支出总计	455.71	399.23	56.4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9.23	388.23	11.00				56.48
205	教育支出	299.61	299.61					56.48
20502	普通教育	8.39	8.39					0.28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	1.20					0.05
2050203	初中教育	1.09	1.09					0.1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1	6.11					0.06
20507	特殊教育	269.15	269.15					56.2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69.15	269.15					56.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7	22.0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7	2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5	54.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1	1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2	2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1	1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	1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	1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	2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	20.3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5. 71	293. 69	162. 02
205	教育支出	356. 09	205. 07	151. 02
20502	普通教育	8. 67		8. 67
2050202	小学教育	1. 25		1. 25
2050203	初中教育	1. 26		1. 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 17		6. 17
20507	特殊教育	325. 35	205. 07	120. 2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25. 35	205. 07	120. 2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 07		22. 0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 07		22.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05	54.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05	54. 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 81	19.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82	22.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41	11.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21	14.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21	14.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27	9.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28	4. 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6	0. 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 00		11.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 00		11. 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 00		1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 37	20.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 37	20.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 37	20. 3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56.09	356.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1	14.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23	本年支出合计	455.71	444.71	11.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4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55.71	支出总计	455.71	444.71	11.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8.23	293.69	94.54
205	教育支出	299.61	205.07	94.54
20502	普通教育	8.39		8.39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		1.2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9		1.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1		6.11
20507	特殊教育	269.15	205.07	64.0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69.15	205.07	64.0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7		22.0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7		2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5	5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5	54.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1	1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2	2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1	1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	1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	1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	2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	2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	20.3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69	292.31	1.39
工资福利支出		272.50	272.5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7.41	77.4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01	19.0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72	10.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2.58	62.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82	22.8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41	11.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27	9.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8	4.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0.37	20.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3.97	33.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1	19.8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78	17.7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3	2.0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0
103	非税收入	11.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		1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		1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		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0		11.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105.54	94.54	11.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9	0.19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7	0.17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6.53	6.5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1.47	1.4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0.28	0.28				
特殊教育学生生活和交通费	18.36	18.36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7.92	7.92				
班主任津贴经费	8.00	8.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80	4.8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0.96	0.96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0.01	0.01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06	0.06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1.00		11.0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3.45	3.4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72	0.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65	0.6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24.48	24.4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24	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22	0.2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8.16	8.1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0.04	0.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05	0.0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04	0.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1.63	1.6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01	0.0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0.24	0.2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58	1.58				
遗属补助项目	3.25	3.2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56.48	56.48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56.48	56.48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3.63	3.6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3.38	3.3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05	0.0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17	0.17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26.55	26.5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19	1.1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0.04	0.0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02	0.02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21.45	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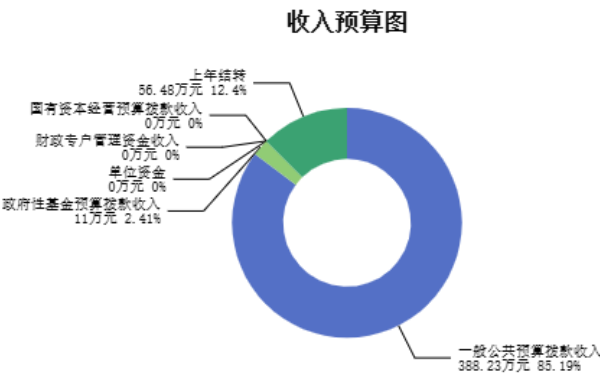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预算收入总计455.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9.23万元，上年结转56.4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0万元，下降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预算收入总计下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55.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9.23万元，上年结转56.4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0万元，下降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预算支出总计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预算收入455.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8.23万元，占85.1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00万元，占2.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6.48万元，占12.3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支出预算45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69万元，占64.45%；项目支出162.02万元，占35.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9.2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4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56.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7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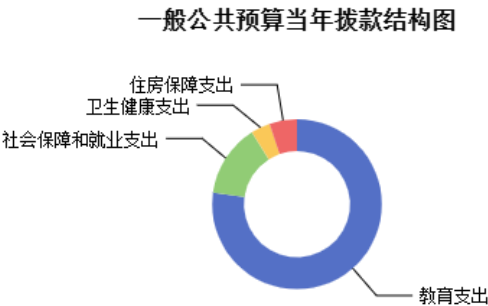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8.23万元，比上年减少68.28万元，下降14.9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88.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99.61万元，占77.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5万元，占13.92%；卫生健康支出14.21万元，占3.66%；住房保障支出20.37万元，占5.2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3.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2.3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3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105.5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102.2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105.5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102.2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每年发放10个月,2025年我校共计7个教学班,本次安排省级资金80000元,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津贴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7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900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2	年度资金总额：	2,1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72	省级财政资金	2,1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中学生36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购买绘画手工制作材料）。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16名在职教师日常工作需要，按需要及时购买绘画手工制作材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6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6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6人		
			办公用品购买种类	≥5种		办公用品购买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生/年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生/年年	
	办公费		≤2172元	办公费	≤21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948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600	年度资金总额：		8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600	省级财政资金		8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学生68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费：电脑耗材，条幅版面，教学设备购置，（2）后勤日常开支。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及时支付电脑耗材、条幅版面，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购置在7-8月进行后勤日常开支根据预算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后勤日常用品购置种类	≥5种		后勤日常用品购置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后勤日常用品合格率	100%		后勤日常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学设备购置时间	2025年春季	时效指标	教学设备购置时间	2025年春季
			后勤日常用品购置时间	按需		后勤日常用品购置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6000元/生/年
			设备购置费	≤50000元		设备购置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0211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4	年度资金总额:	2,4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4	省级财政资金	2,4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小学生32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购置绘画手工制作材料)。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16名教师日常教学工作需要,不定时购置绘画手工制作材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2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2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人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5种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5种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办公费		≤2404元	办公费	≤24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937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县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4		年度资金总额：		4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初中学生36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购买学生的绘画手工制作品材料）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代课教师实际教学需求购买学生的绘画手工制作品材料，一年购买两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6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6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6人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每学期初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34.4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3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3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20		年度资金总额：		16,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学生68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电脑耗材、版面制作）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5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办公需要，根据学校办学需要，不定期按需支付电脑耗材、版面制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32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14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8	年度资金总额:	48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小学生32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购买学生的地面手工制作品材料）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51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代课教师实际教学需求购买学生的地面手工制作品材料，一年购买两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2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2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人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间			每学期初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80.8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8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20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16	年度资金总额：	6,5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16	省级财政资金	6,5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中学生36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教学楼楼道环境创设及版面设计的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教学楼楼道环境创设预计在2025年7月初开始，7月底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6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6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6人
			版面制作数量	≥10块		版面制作数量	≥10块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版面制作合格率	100%		版面制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创设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环境创设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025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851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8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4,800	省级财政资金	24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残疾学生68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用品采购：计划购置*44或15推；（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3次的维修（2025年暑假劳动基地改造；教学楼门厅改造；零星维修根据预算不足时开展。）；（3）培训费：用于全年的16名教师的培训；（4）用于电费缴纳，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不足时进行办公用品采购；暑期/6-8月份组织教师培训；2025年暑假劳动基地改造，教学楼门厅改造；零星维修根据预算不足时开展电费缴纳，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根据预算不足时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0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第2季度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第2季度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6000元/生/年		
		培训费	≤20000元		培训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92314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12	年度资金总额：	7,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12	省级财政资金	7,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有小学生32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支出（教学楼楼道环境创设及版面设计的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学校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教学楼楼道环境创设及版面设计预计在2025年7月初开始，7月底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2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2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人		
			版面制作数量	≥10块		版面制作数量	≥10块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版面制作合格率	100%		版面制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创设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环境创设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		
	版面设计费		≤7212元	版面设计费		≤72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840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14	年度资金总额：	34,5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514	省级财政资金	34,5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57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资金3451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市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季期和秋季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7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758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8	年度资金总额：		1,7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5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36人，初中每生1025元，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738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国发【2015】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类
			保障学生人数	36人		保障学生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及时
			日常开展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日常开展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1700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40	年度资金总额:	9,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68人,预计需要资金964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办公费,根据教职工办公需要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费主要用于:在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所需课程的实际需求购置手工材料、书画用品、环创材料等。					
立项依据		国发【2015】6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在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所需课程的实际需求购置手工材料、书画用品、环创材料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日常办公需要,按费购置办公用品,确保日常教学正常进行。			根据学校日常办公需要,按费购置办公用品,确保日常教学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费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费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2049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按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491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3	年度资金总额:	2,4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57人,需要学生营养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晋市财教【2025】2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上学期和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7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34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需要市级资金158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6】9号、晋市财教[2025]3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46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县农村中小学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5179平方米,2025年需供暖费用11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179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179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供暖用电价格	≤0.5元/千瓦时	成本指标	供暖用电价格	≤0.5元/千瓦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54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学生生活和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4年起,我县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16年达到每年600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费标准不低于200元/月;学生交通补助按照每月每生100元标准补助进行测算,每年补助9个月,由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2025年学生进行补助。本年度我校有在校生57人,约需资金183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5号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益,推进教育公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16年达到每年6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强化管理,建立多部门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2. 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生活费逐月支付学生餐费,交通费每年分两次发放,前半年发放4个月,后半年发放5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57个在校学生的生活和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57个在校学生的生活和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交通费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交通费发放时间	6月、12月	
			生活费支付时间	按月			生活费支付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学生生活费标准	200元/月		成本指标	学生生活费标准	200元/月	
			学生交通费标准	100元/月			学生交通费标准	1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2024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3.2	年度资金总额:		1,9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5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32人,小学每生805元,县级资金1923.2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立项依据			国发【2015】6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种类	≥5类
			保障学生人数	≥32人		保障学生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05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12	年度资金总额:	32,5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给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92元/月,其中3名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3360元(1人)3920元(2人),费用总计32512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年底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384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2	年度资金总额:	6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5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622元,为68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温、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5年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前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前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数	≥4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数	≥4种
			购书学生数量	≥68人		购书学生数量	≥68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622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6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2111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80	年度资金总额：	65,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68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本次安排县级经费65280元。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比如为每学期初为16名教师购置办公用品、逐月的水电费支出、日常零星维修支出、后勤日常开支等。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79号 国发【2015】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各项日常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残疾生学习权益，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残疾生学习权益，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6人
			教师人数	16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维修时间	假期	维修时间	假期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36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91	年度资金总额：	14,6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金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5年我校有寄宿生57人，需要县級学生营养餐经费14691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财教【2023】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面向全体寄宿生。					
项目实施计划		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7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使用时间	学生在校时间		营养餐使用时间	学生在校时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58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等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5年有1名优秀青年教师获发放岗位津贴，本次安排县级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底为1名优秀青年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教师满意度</td> <td>≥95%</td>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9084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40		年度资金总额：	2,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名，本次安排县级经费28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0644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	省级财政资金	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名，合计4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1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1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1500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	年度资金总额：		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尚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的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名，市级资金需84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实质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1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1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51725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2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需4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20144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	年度资金总额:		1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教育局相关标准, 每生每年补助4元, 我校2025年在校学生36人, 共需资金144元, 该项资金用于弥补我校日常办公各项开支, 根据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 为学校购置无尘粉笔, 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 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 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 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 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 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节约开支,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专款专用; 同时单位账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及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资金后, 学校按月支付各项资金,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购置无尘粉笔), 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购置无尘粉笔), 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尘粉笔购置数量	≥1箱	数量指标	无尘粉笔购置数量	≥1箱	
			在校生人数	≥36人		在校生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无尘粉笔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无尘粉笔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助学金标准	4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2102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6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 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 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